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2〕6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新集镇刘峰烟酒商行（刘峰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1TNG0UXR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花园乡花园村

经营者：刘峰

身份证号码：320822197109115417

2022年1月7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商行内有经鉴定为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世藏酒共计8瓶，当即对上述侵权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列，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。本局于2022年1月7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接收客人退货的汤沟世藏白酒8瓶（其中生产日期为20210728的有1瓶，生产日期为20210909的有2瓶，生产日期为20200826的有1瓶，生产日期为20201210的有4瓶）后，放在当事人商行内销售，售价为200元/瓶，上述汤沟世藏白酒外包装盒上均标注有：“湯溝®，汤沟世藏酒，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”等字样。2022年1月7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上述汤沟世藏白酒后，委托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进行鉴定，该公司出具鉴定证明书（苏汤酒鉴No 8000512号），证明上述汤沟世藏白酒为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。本局执法人员当即下达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灌市监强制[2022]新1-7-5号），对上述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世藏白酒共计8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截止被本局查扣

之日,上述侵权汤沟世藏白酒无销量,故当事人经营上述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未获利,8瓶汤沟世藏白酒货值金额共计1600元,未建立相关账册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.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刘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,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2.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行的现场笔录(2022年1月7日)、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(苏汤酒鉴No 8000512号)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(灌市监强制[2022]新1-7-5号)及送达回证各一份,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。

3.执法人员对刘峰的询问笔录(2022年1月19日)一份,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时间、利润及货值等事实。

4.现场照片3张,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。

本局于2022年1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“灌市监罚告〔2022〕6号”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,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的持有人,当事人销售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:

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:...(三)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;”所列,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,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: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,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,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,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,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,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

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...”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没收侵犯“汤沟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世藏白酒 8 瓶；

2. 处罚款 3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27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